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建議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Copio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並將以抵銷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65,100,000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港幣95,664,210元)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相應減少資本化金額。完成後，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預期將減少至港幣30,564,210元。

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17,3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45.79%；及
-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31.41%。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即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認購人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鮑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了認購協議之磋商，因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8,200,8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59%增加至約51.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致使神州通信投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債務資本化已告完成，則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神州通信投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b)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疑慮，則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資料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自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內或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及債務資本化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及／或債務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債務資本化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913,94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合併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0元
法定股本金額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	37,913,94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港幣18,956,970.17元	港幣18,956,970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04,302,983股	162,086,060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正在或擬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38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1.90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38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港幣1,900元。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區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按五十(50)股現有股份兌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該等股票將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視乎股份恢復買賣而定，並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由於股份目前暫停買賣，指定經紀之身份及聯絡詳情以及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將於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表落實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低於港幣0.10元之成交價將被視為接近港幣0.01元之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港幣1,000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港幣38元。於股份暫停買賣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現有股份之成交價普遍維持在港幣0.10元以下，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普遍維持在港幣1,000元以下。

鑑於股價持續長時間接近極點，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向上調整，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港幣1.90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港幣1,900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計算），並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之股東。儘管股

份合併可能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惟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不少於三週之期間內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此舉將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所引致之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採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之其他公司行動。除債務資本化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認為，倘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則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債務資本化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背景及來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59%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包括兩個部分：(i)港幣95,100,000元，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償還，其後還款日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及(ii)港幣564,210元，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港幣95,664,210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源自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opious之全部股權前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債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落實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及Copious併入本集團後，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款項約港幣350,1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所收購負債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中與獨家權利有關之約港幣150,0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分別已獲清償，致使未償還結餘由約港幣350,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00,1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5,100,000元。

有關餘額港幣95,100,000元自此一直未償還，直至本公佈日期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其負債。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Copiou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並將以抵銷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65,100,000元之方式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相應減少港幣65,100,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65,100,000元分配至結算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假設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完成後，餘下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預期將為港幣30,564,210元，包括(i)港幣30,000,000元，本集團擬於相關合約到期日(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內部資源支付；及(ii)港幣564,210元，為須按要求償還，並擬以內部資源支付。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發行人)；(2)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認購人)；及(3) Copious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神州通信投資將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3.75元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65,100,000元。

總認購價將透過以等額抵銷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方式悉數支付。完成後，資本化金額港幣65,100,000元將被視為透過有關抵銷之方式償還及解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減少資本化金額，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及(i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該項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v) 聯交所就復牌施加之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規定已獲達成；及
- (vi)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考慮之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者)。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之批准、豁免及同意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認購股份

除股份合併外，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17,36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45.79%；及
- (ii)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約31.4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較：

- (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38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0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97.37%；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38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19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71.23%；
- (i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港幣0.0448元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2.24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67.41%；及
- (iv) 按(a)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59,471,000元；及(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95,697,017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1.57元溢價約港幣5.32元。

17,36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8,680,0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扣除債務資本化所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港幣3.74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及(ii)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過往成交價，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港幣3.75元(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以及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長期暫停買賣之情況。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所溢價，惟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價值。儘管如此，認購價仍較按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7.37%。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亦認為，認購價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債務資本化將導致以較股份過往市價大幅溢價之方式清償資本化金額，而毋須本公司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償還資本化金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債務資本化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落實。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將以資本化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即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一部分)將被視為已由本集團償還予神州通信投資，而Copious就資本化金額對神州通信投資承擔之責任將獲解除。因此，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減少港幣65,100,000元(即資本化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於在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權益，故為主要股東。神州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科研及技術服務。神州通信集團為全國性網絡營運商及新電信服務供應商。其於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多個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並於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等主要樞紐城市開發甲級互聯網數據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由(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擁有92%權益；及(ii)河北華宇民爆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之最大股東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由(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製造公司擁有85%權益；及(ii)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擁有15%權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之股東為兩間國有企業，即哈爾濱王子葡萄酒製造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ii)哈爾濱王子葡萄酒製造公司之唯一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天津公司黑龍江分公司；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之唯一權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i)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並非本公司股東，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ii)河北華宇民爆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先生與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河北華宇民爆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並非本公司股東，且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各自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編製復牌計劃以提交聯交所，旨在證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具有足夠之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並使股份得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持續經營及發展其現有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800,000元增加約236.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人工智能機器人教育平台，以及機器人課程業務之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均有所增加。

同期，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9,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7,100,000元。該等發展顯示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之內容、規模、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然而，盈利能力之改善應與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港幣59,5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57,000,000元。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56,100,000元，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2,300,000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0,200,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港幣92,400,000元。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約為港幣95,700,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完成後，資本化金額將使本集團之負債出現等額減少、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而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現金流出。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債務資本化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致使本集團於完成後由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未經審核正數資產淨值狀況約港幣5,600,000元。連同擬於其合約到期日（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剩餘債務港幣30,000,000元之安排，債務資本化構成本集團減少債務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2,400,000元，惟該等現金資源須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稅項負債、經營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到期負債。以現金償還全部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將按相應金額減少本集團之現金及負債，但本身不會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相較之下，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完成後大幅減少債務，而無需相應的現金流出。餘額港幣30,000,000元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之合約到期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舉預期可使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應付持續營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亦已考慮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其他可能方式，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集資。經考慮(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ii)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能較為困難，且無論如何將增加本集團之債務負擔，而不會改善其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在股份仍暫停買賣期間，完成涉及獨立投資者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及確定性有限。有關活動亦可能更耗時及涉及更高成本，並可能要求以大幅折讓發行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曾被考慮。然而，鑑於股份暫停買賣、股東承購及包銷支持之不確定性，以及所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該等替代方案之確定性較低，且在商業上較不可行。

相反，債務資本化將在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減少本集團之負債，且認購價較股份過往市價存在溢價。此乃減少本集團負債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之更直接且在商業上更可行之方式。認購價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97.37%，相對於以折讓價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言，亦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知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儘管如此，經考慮：

- (i) 認購價較股份過往市價之重大溢價；
- (ii) 本集團之負債減少港幣65,100,000元而不會造成任何相應現金流出；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狀況預期有所改善；
- (iv) 為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發展保留現金資源；及
- (v) 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可行替代融資方式之有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債務資本化所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合理。

債務資本化(連同擬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港幣30,000,000港元之安排)構成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之整體策略之一部分。連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之正面發展，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債務資本化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更加可持續之財務基礎，並將有助本公司展示其就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言具有足夠之營運能力及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該等營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前及 緊隨股份合併後 合併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		%		%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	542,042,000	28.59	10,840,840	28.59	28,200,840	51.02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 小計	542,042,000	28.59	10,840,840	28.59	28,200,840	51.02
董事：						
— 何晨光先生	—	—	—	—	—	—
—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0.15	56,880	0.15	56,880	0.10
— 葉棣謙先生	—	—	—	—	—	—
— 韓力群女士	—	—	—	—	—	—
— 陳蕾女士	—	—	—	—	—	—
董事小計	2,844,000	0.15	56,880	0.15	56,880	0.10
公眾股東：						
楊紹校	147,701,256	7.79	2,954,025	7.79	2,954,025	5.34
曹丙生	120,000,000	6.33	2,400,000	6.33	2,400,000	4.34
梁海奇	120,000,000	6.33	2,400,000	6.33	2,400,000	4.34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5.80	2,198,000	5.80	2,198,000	3.98
其他公眾股東	853,209,761	45.01	17,064,195	45.01	17,064,195	30.87
公眾股東小計	1,350,811,017	71.26	27,016,220	71.26	27,016,220	48.88
總計	<u>1,895,697,017</u>	<u>100.00</u>	<u>37,913,940</u>	<u>100.00</u>	<u>55,273,94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示，並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5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即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鮑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了認購協議之磋商，因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於542,042,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誠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8,200,8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8.59%增加至約51.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致使神州通信投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債務資本化已告完成，則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神州通信投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任何進一步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a)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及(b)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所投票數超過50%批准，而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及鮑先生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疑慮，則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資料

認購人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認購協議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ii) 除認購人持有之542,042,000股現有股份及債務資本化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
- (iv)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

- (v) 除認購協議之條件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情況；
- (vi)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債務資本化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viii)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外，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另一方面）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認購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情況；及
- (x)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確認，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於債務資本化中擁有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資料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自本公佈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條)內或自本公佈日期起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鮑先生外，概無股東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除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鮑先生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ii)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及債務資本化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及／或債務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不一定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債務資本化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債務資本化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Copious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指	入賬為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之總金額，不論為須於現時償還或須於未來日期償還，於本公佈日期為港幣95,664,21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金額」	指	港幣65,100,000元，即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並將根據認購協議資本化以抵銷部分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之債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在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之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或「認購人」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因此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	指	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哈爾濱王子葡萄酒製造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天津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pious」	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之前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債務資本化；(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ii)鮑先生；(iii)參與債務資本化、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考慮及批准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鮑先生」	指	鮑躍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	指	陳昌潞先生，河北華宇民爆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自聯交所收到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opious及認購人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債務資本化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17,360,000股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神州通信投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神州通信投資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佈之英文本為準。